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五編

林慶彰主編

第14冊

楊士勛《春秋穀梁傳注疏》之研究

陳秀玲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楊士勛《春秋穀梁傳注疏》之研究／陳秀玲 著 — 初版 — 新

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102〕

序2+目4+166面；19×26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五編；第14冊）

ISBN：978-986-322-120-3（精裝）

1.（唐）楊士勛 2.穀梁傳 3.研究考訂

030.8

102001951

ISBN-978-986-322-120-3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五編 第十四冊

ISBN：978-986-322-120-3

楊士勛《春秋穀梁傳注疏》之研究

作 者 陳秀玲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3年3月

定 價 十五編 18冊（精裝）新台幣 3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楊士勛《春秋穀梁傳注疏》之研究

陳秀玲 著

作者簡介

陳秀玲，聖約翰科技大學數位文藝系講師，中興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後，曾任南榮技術學院共同科講師、新埔技術學院國文組教師，及聖約翰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講師至今。授課內容：國文、現代散文欣賞及習作等。

提 要

茲將本篇論述之要點，依各章節先後之次序，簡述於後：

第一章、緒論：首先說明本篇研究之動機與目的、方法與架構。其中有對穀梁學之古籍整理，與近人研究之成果，作概括性之簡述；其次是楊士勛生平述考—包括生卒年、仕職、師承、著作四項作考辨，及論楊氏注疏編撰之背景，前人論楊氏注疏之得失、評價。皆予以歸納綜理其條緒。

第二章、楊士勛《春秋穀梁傳注疏》之版本及其撰述方法：此章就形式與內容兩端，以論楊氏穀梁疏之所以成書。形式上首釋書名，次就古籍卷數、版本流傳作一探究；再就注疏內容，歸納楊氏編撰之寫作方法有六：為宗本范注、引本經傳文以疏范、兼取左公傳注、博采群書諸儒、引用舊說舊解及其他、融通他說、闕歟遺哲等。旨在對該書作全面性之觀照，期能展現楊氏注疏之基本理念焉。

第三章、楊氏疏對范注之疏正：筆者於三、四、五章以分析、舉證之法闡明楊氏對范注之疏正，有注文徵引之指明者，有對范注所訓釋經傳文字、名物、典章禮制與風俗、天文地理、草木及文意說解皆予以注疏；或就史實、書法傳例、范氏「甯所未詳」之疑處，予以申釋者；或有范氏所未注、注有謬誤者，皆予以補備及匡正，以見楊疏實所以濟范注之窮者也。

第四章、楊氏注疏對經傳之發明：凡為疏者，皆謹守疏不破注之原則，此為注疏者宜謹守者。然楊氏對范注穀梁經傳實亦有所闡發。本章就經傳義理之發明、經傳義例歸納之說解、文字訓詁及校勘、經史例之別諸項，皆予以折衷論述、闡揭，藉以闡明楊氏疏對穀梁之用心。

第五章、楊氏疏之駁疑傳及其他：楊氏疏以是非為斷，或駁疑傳之矛盾，或就左、公二傳注，駁其是非、較其同異；亦就諸家舊注之說，予以評駁、謾正，是其能超越於先儒者之處也。

第六章、楊氏疏之疏失：楊氏之宗范注而作疏，前人之評論毀譽者兼之，得失者參半，其得之者於本篇三四五章，可少窺其梗概；至於其疏失，本章所論有體制、經傳義理、義例、訓詁、考據之缺失者五項，亦舉證論述，考辨其謬失；雖然，楊氏疏亦不失為經學之一巨著也。

第七章、結論：說明楊氏穀梁傳疏之得失及其對經學之貢獻。未附附錄及主要參考書目。

自序

夫經學，學術之本源也。群經之中，春秋一經，詮釋之者有三傳，歷代儒者率皆瘁力於斯，然廢興由其時之好惡，盛衰出乎學者之辯訥，致學風亦多所變矣。

三傳之中，穀梁之學向受忽略，孑然孤經，幾乏人探究；然其「善經」之美稱，未嘗以其注之者寡而掩也。至范甯集解出，則爲世所重，此穀梁學史之大事也。其後南北朝崇聖講經，而義疏出，眾說分歧，義理鋪展衍盛，故唐楊士勛得據六朝經疏，刪汰以成《春秋穀梁傳注疏》，百川匯流，融舊鑄新，上集漢詁之大成，總趨經義而歸宗，并下開宋代疑經之先路。此乃繼范注之穀梁學大作也。其於穀梁之訓釋，造功甚偉，爲宋修纂《春秋穀梁傳注疏》所據之底本。然楊氏生平，既史傳無載，後人遂不知其所處爲太宗抑或高宗之朝，寧不有憾；且其注疏，實承舊疏以成者，後人不明，輒稱其「自創」，此實有誣於楊氏疏矣。

此論文之撰作，乃欲辨明學術，考鏡諸家之說，爰推楊氏爲疏之由及其撰述之方法，論其內容之得失，并進以窺春秋穀梁之精采，而藉之以裁斷楊疏之貢獻；亦勉已由此而奠定學術研究之基礎也。然聖學奧衍，經義難究，又常受限於資料不齊備、學養之不足，尤以時間倉促，雖勉力以赴，是知學術論文撰述之艱辛，與夫研究之不易也。其中錯謬疏漏不免，博雅君子，幸垂教焉。

是篇之撰，幸蒙業師江乾益教授之指導諛正，於此致謝。江師飽讀詩書，經學精湛，研討之際，如坐沐春風。又口試委員葉政欣、莊雅州教授之予以寶貴意見，及余於撰寫論文之際，家人、師長、同學之關心激勵。余衷心感荷，不可勝言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四日
陳秀玲 謹識於中興大學怡軒



目次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二、研究方法與架構	2
第二節 楊士勛生平述考及其《春秋穀梁傳注疏》之編撰	4
一、楊氏生平述考	4
二、楊氏注疏之編撰	9
第二章 楊士勛《春秋穀梁傳注疏》之版本及其撰述方法	21
第一節 書名之釋義	21
第二節 卷數之別	23
第三節 版本流傳	26
第四節 楊氏疏之撰述方法	29
一、宗本范注	29
二、引本經傳注文疏范	31
三、兼取左公傳注	32
四、博采群書諸儒	35
五、引用舊說舊解及其他	37

六、融通他說，闕疑遺哲	40
第三章 楊氏疏對范注之疏正	43
第一節 對范注注文徵引之指明	43
一、指明范注傳別例之所在者	43
二、指明范注以傳注傳者	44
三、指明范注本諸左氏傳注者	45
四、指明范注本諸公羊傳注者	46
五、指明范注取諸群書者	48
六、指明范注取諸諸儒者	49
第二節 對范注文辭訓釋之注疏	50
一、對范注文字訓詁之注疏	50
二、對范注名物說解之注疏	52
三、對范注典章禮制與風俗之注疏	53
四、對范注天文地理之注疏	56
五、對范注草木之注疏	57
六、對范注文意說解之注疏	57
第三節 對范注史實徵引之注疏	60
第四節 對范注發明書法傳例之注疏	62
一、就范注擇錄而疏之者	62
二、楊疏引錄略例而疏之者	63
第五節 對范氏所謂「甯所未詳」之注疏	64
一、依范注明其由者	64
二、楊疏據己意而疏之者	65
第六節 補匡范注之注疏	66
一、補范未注者	66
二、駁匡范注者	68
第四章 楊氏疏對經傳之發明	73
第一節 經傳義理之闡明	74
一、正名	74
二、與霸	79
三、尊王攘夷	79
四、辨內外	81
五、崇賢	83

六、貴民重眾	84
七、論諱	85
第二節 經傳義例之發明	89
一、善歸納傳例之義	89
二、善取范氏例爲釋	90
三、善舉証及反推其他	93
四、詳釋傳義例	96
五、變例之釋	97
六、重發傳者之釋	97
第三節 經傳文字之訓詁	98
一、經傳文字之訓詁	98
二、釋天文地理	101
三、釋人名氏姓	103
四、名物之訓釋	104
五、敘事考史之釋	105
六、說解文意	106
七、校勘其文	107
第四節 穀梁解經方式之析論	110
一、舉備見義	110
二、舉重言輕	111
三、省文相包	111
四、互文相包	112
五、論經史例	112
第五章 楊氏疏之駁傳及其他	115
第一節 楊氏疏之駁疑傳	115
一、楊氏疏之駁傳	115
二、楊氏疏之疑傳	116
第二節 楊氏疏辯駁左公傳注	117
一、駁左氏傳注	118
二、駁公羊傳注	120
三、論辨三傳之異同	122
第三節 楊疏駁評諸家舊注之說	127
一、駁諸家舊注之說	127

二、評諸家舊注之說	131
第六章 楊氏疏之疏失	133
第一節 撰述體制之疏失	134
一、作疏簡略欠備	134
二、作疏體例不一	134
第二節 闡釋經傳義之疏失	135
第三節 闡發義例之疏失	136
一、闡釋義例之失	136
二、拘傳例之失	138
三、釋重發傳例者之失	141
第四節 訓詁之疏失	142
一、不明聲韻	142
二、不明古今通用字	143
三、不明字訓	143
四、不究經傳文	144
五、直引諸家舊注爲釋之失	145
第五節 考據之疏失	147
一、徵引之疏失	147
二、范失而據其失	148
三、駁左公傳注之失	151
四、駁諸家舊注之失	152
五、融通他說之失	153
第七章 結 論	155
附 錄	157
一、春秋穀梁注疏合刊本之版本流傳表	157
二、春秋穀梁注疏引書群書表	158
三、各物衣飾圖	160
主要參考書目	161

第一章 緒 論

本章「緒論」：第一節「前言」，說明筆者撰寫「楊士勛《春秋穀梁傳注疏》之研究」為題之研究動機與目的、方法及架構；第二節「楊士勛生平及其《春秋穀梁傳注疏》之編撰」，首先述考楊氏之生存年代、仕職、師承及著作；其次明楊氏疏編撰之背景為何？及前人評論之得失。此皆為研究本題應先解決之問題。

第一節 前 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欲了解中國優美傳統文化，須研究經學；在諸經之中，春秋一經，尤重專門之學。春秋一經而有三傳，三傳中穀梁之學一向受到忽略，歷代研究者少。皮錫瑞于《經學通論》曾云：「治穀梁者，先觀范解、楊疏及許桂林釋時月日例。」〔註1〕皮氏所謂楊疏即指楊士勛《春秋穀梁傳注疏》，為唐敕修儒家經疏之一。此書上集漢詁之大成，下開宋代疑經之先路，內容平易近理、不深為曲說，為後人所肯定。在唐初取消紛雜學派，統一官學之情況下，能讓後代治經者「自名其學」，走出官學藩籬，而導宋學疑經之先路，此書乃為一重要轉捩點，故值得研究。

而楊氏為隋末唐初經學家，其生平事蹟已不可考，後代學者大半以為其為劉炫弟子，然而楊氏既是有師承，其注疏又如何可說是「自創」？故本文希冀能透過對楊士勛本人相關問題研究而釐清此類疑惑，如是方能對其注疏

〔註1〕皮錫瑞《經學通論》頁89。（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8年10月臺五版）。

之作有其深刻之認識。

再者，穀梁傳本有「孤經絕學」之稱，向來乏人問津，是一門值得再開發之學問。從文獻上，回顧至目前〔註2〕，不管是古籍整理或是思想等內涵分析方面都嫌不夠徹底，故須予再發明、闡釋之工夫。故筆者願以「楊士勛《春秋穀梁傳注疏》之研究」企圖對此注疏作一較全面探討，以彰明春秋穀梁之精采處而闡明楊疏之貢獻，並藉此奠定自身學術研究之基礎。

二、研究方法與架構

爲學當有法，此人人所知也。顧頡剛先生曾於《春秋研究案語》〔註3〕言今人治學方法：

蓋吾人爲學，應備三種條件，求得豐富之材料，一也；就此材料同

〔註2〕文獻回顧：穀梁學者歷來著述之檢索，可詳見王熙元《穀梁著述考微》其內容簡介作者，略考其書，可視爲「提要」，民國以後，則可見王熙元〈六十年來之穀梁學〉（見《六十年來之國學》第四冊「經部第六篇：六十年來之穀梁學」，頁433，民國63年6月初，台北正中書局。）或林慶彰主編《中國經學研究目錄》（有二編，一是自民國初年至75年，頁634；二是民國76至81年，頁879，漢學研究中心出版。其收錄港、臺，大陸經學研究論文資料。）由〈六十年來之穀梁學〉所論述，內容分爲注疏、考證、詰難、辨例、論說，大都承清末學術而來，如廖平《起起穀梁廢疾》、王闡運《穀梁中義》傾向義理論證及考證；民國六十年以後，則有多方發展，近來更是多元，古籍整理上，有藝文印書館出版《穀梁學彙編》是集歷來至清之著述，吾人無須在重篇巨帙中翻檢尋索，惜其未句讀，披覽仍不便；注釋上，薛安勤《春秋穀梁傳今註今譯》（西元1998年初版，商務印書館）雖無關宏旨，但便於閱讀，又有吳宏一《史傳散文》（桂冠圖書公司，西元1988年九月初）、馬振亞、劉永勝《春秋穀梁傳釋讀》但其爲選譯，欲使可讀報紙之人亦能讀古書，可視爲普及讀物，近日十三經標點本亦將出爐（國立編譯館出版）古籍整理可謂稍有成就；然在研究、專論自王熙元《穀梁范注發微》後僅有吳連堂《春秋穀梁經傳補注研究》、劉瑞等〈穀梁禮證述評〉（民國84年6月，師大國文學報二四期），如是可見對穀梁學等闡釋綜合研究，仍待有心人士從事之。近來穀梁學有朝專門分類研究之趨勢，如以「義例」而言，有高秋鳳〈穀梁時月例之盟例試探〉、周何〈穀梁會盟釋例〉、〈穀梁朝聘例釋〉、〈穀梁諱例釋義〉，或以社會禮俗角度研究當時社會生活文化，如浦偉忠〈春秋穀梁傳中的女子與婚姻〉；或以語言文字角度，如王海榮〈公羊傳、穀梁傳疑問詞語的比較研究〉、朱永平〈試析公羊傳、穀梁傳對語序的訓釋〉，如是有多元之探索，但聊聊數篇，相較左、公比例仍是微小。（以上論文未標出版年月者，可詳見林慶彰《中國經學研究目錄》）

〔註3〕見浦偉忠撰《春秋三傳之比較研究》之序（民國84年8月出版，文津出版社，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異之點，爲之分類，貫以系統，二也；以精銳之眼外觀材料之全體，內容材料之成分，使其涵義顯現，爲我所用，三也。

本篇研究方法擬分三方面進行，首先則求得豐富之材料。此可分爲三部分蒐集之，一爲楊氏生平問題：藉爲探究其編撰注疏之政治、學術背景爲何？二爲探討《春秋穀梁傳注疏》本身問題其書之流傳、卷數，及後人之評價爲何？三爲注疏內容之討論。本人於材料選擇上以藝文印書館所印「重刊宋本穀梁傳注疏附校勘記」〔註4〕爲主。並蒐集歷來相關資料，參以左氏、公羊二傳之說以融會貫通之。由於目前楊氏之疏尚未有點校本，故本篇研究只得由點斷句逗開始，細讀全文，再參考過去研究者之專論擬訂架構，筆者曾仿王熙元先生《范注穀梁發微》〔註5〕及吳連堂氏《春秋穀梁經傳補注研究》〔註6〕之體例擬定之，并就筆者所讀注疏之內容加以修正，將有關問題分類歸納整理，左右比較、前後貫通，再作綜合之探討。

而本文撰寫之架構：

第一章、緒論：首先說明本篇研究之動機、方法與程序及目的，其中有對穀梁學之文獻回顧，與近人研究之成果，作概括性之簡述；其次對楊士勛生平——包括生卒年、仕職、師承、著作四項作考辨，及論其注疏編撰之背景，并前人論楊氏注疏得失、評價等，皆予以歸納綜理其條緒。

第二章、楊士勛《春秋穀梁傳注疏》之版本及其撰述方法：此章就形式與內容兩端，以論楊氏穀梁疏之所以成書。形式上首釋書名，次就古籍卷數、版本流傳作一探究；再就注疏內容，歸納楊氏編撰之寫作方法有六：爲宗本范注、引本經傳文以疏范、兼取左公傳注、博采群書諸儒、引用舊說舊解及其他、融通他說、闕疑遺哲等。旨在對該書作全面性之觀照，期能得楊氏注疏之基本理念焉。

第三章、楊氏疏對范注之疏正：筆者於此章以分析、舉證之法，闡明楊氏對范注之疏正，有注文徵引之指明者，有對范注所訓釋經傳文字、名物、

〔註4〕《十三經注疏》之七《穀梁傳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阮刊本附校勘記，民國82年9月十二刷）按：凡引文末有【卷□，頁□／p.□】之記號，表以之阮刻本卷數、頁碼及總頁數。

〔註5〕王熙元《范注穀梁發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69年6月，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第二百七十種。

〔註6〕吳連堂《春秋穀梁經傳補注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6年6月）。

典章禮制與禮俗、天文地理及文意說解皆予以注疏；或就史實、書法傳例、范氏所謂「甯所未詳」之疑處，予以申釋者；或有范氏所未注、注有謬誤者，皆予以補備及匡正，以見楊疏實所以濟范注之窮者也。

第四章、楊氏注疏對經傳之發明：凡為疏者，皆謹守疏不破注之原則，此為注疏者宜謹守者。然楊氏對范注穀梁經傳，實亦有所闡發。本篇之於經傳義理之闡明、經傳義例之發明、經傳文字之訓詁、解經方式之析論等諸項，皆予以折衷論述，藉以闡明楊氏疏對穀梁經傳之貢獻。

第五章、楊氏疏之駁疑傳及其他：作疏者向不破注，作注者則不破傳，乃先儒之通例。然楊氏輒以是非為斷，或駁疑傳之矛盾，又頗就左、公二傳注，較其同異之由，辯駁其是非；亦或就諸家舊注之說，予以評駁、謚正，此亦是楊疏能超越於先儒者也。

第六章、楊氏疏之疏失：楊氏之宗范注而作疏，前人之評論毀譽者兼之，得失者參半，其得之者於本篇三、四、五章，可少窺其梗概；至於其疏失之處，本篇亦舉證論述，考辨其謬失，有體制、經義、義例、訓詁、考據等五項缺失，雖然如此，楊氏疏仍不失為經學之一巨著也。

第七章、結論：說明楊氏疏之得失及其對經學之貢獻。末附主要參考書目。

第二節 楊士勛生平述考及其《春秋穀梁傳注疏》之編撰

一、楊氏生平述考

楊士勛其人，新、舊唐書皆無傳，其生平事蹟已不可詳考。此處僅就楊氏生存年代、仕職、師承、著作等問題加以考證論述，以期對楊氏略能有所瞭解。

（一）年 代

關於楊士勛生存年代，有二說：一是《四庫提要·春秋穀梁經傳注疏》

〔註7〕云：

士勛始末不可考，孔穎達《左傳正義·序》稱與「故四門博士楊士

〔註7〕《春秋穀梁傳注疏》前附提要，頁1（民國82年9月十二刷，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開雕《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阮刊本。）

勛」參定，則亦貞觀中人。

《提要》據《左傳正義·序》定楊士勛爲唐太宗貞觀人。二是日人瀧熊之助所著《支那經學概說》第六章第二節《唐經學者表》將楊士勛列於「高宗」朝。〔註8〕今考孔穎達《左傳正義·序》〔註9〕云：

今奉敕刪定，據以爲本，其有疏漏，以沈氏補焉。若兩義俱違，則特申短見。雖課率庸鄙，仍不敢自專，謹與朝請大夫國子博士臣谷那律、故四門博士臣楊士勛、四門博士臣朱長才等共參定。至十六年，又奉敕與前脩疏人及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上騎都尉臣馬嘉運、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上騎都尉臣王德詔、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者尉臣蘇德融、登仕郎守大學助教雲騎尉臣隨德素等對，敕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三十六卷。冀貽諸學者，以裨萬一焉。

按：孔氏此稱「故四門博士臣楊士勛」，則其爲序之時，楊士勛當已卒矣。而《五經正義》諸序皆未題年月，故此序其撰作年代可由《舊唐書·孔穎達傳》〔註10〕得知，傳云：

先是，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琰等諸儒詔撰定《五經義訓》，凡一八〇卷，名曰《五經正義》。太宗下詔曰：「卿等博綜古今，義理該洽，考前儒之異說，符聖人之幽旨，實爲不朽。」付國子監施行，賜穎達物三百段。時又有太學博士馬嘉運駁孔穎達所撰《正義》；詔更令詳，功竟未就。十七年以年老致仕……二十二年卒。

孔氏於貞觀十七年致仕，則《五經正義·序》當作於此年之前，前序已提「至十六年」可知此序約作於貞觀十六年（西元624年），則楊士勛之卒不得晚於此年。由此可知楊氏是貞觀時人，非高宗朝，瀧熊之助氏之說不可據也。

（二）仕職

《四庫提要》：前稱「四門博士」，而於《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注疏·序》下題「國子四門助教」〔註11〕；《崇文總目》〔註12〕、《直齋書錄解題》

〔註8〕轉引自：張寶三〈楊士勛及其穀梁傳疏相關舊說考辨〉，第二屆唐代文化研討會民國83年10月。

〔註9〕《附釋音春秋左傳注疏》頁1，（民國82年9月十二刷，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開雕《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阮刊本）。

〔註10〕見《舊唐書·孔穎達傳》頁2602至2603（民國68年台北鼎文書局影印點校本初版）。

〔註11〕頁3，（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開雕《重刊宋本十三經

〔註13〕亦題「國子四門助教」；《郡齋讀書誌·附志》；「士勛官至國子四門助教」〔註14〕。由上所述，可知楊士勛曾任國子四門助教〔註15〕及博士。助教其職為協助國子祭酒博士教授生徒，傳授儒家經學，猶今公私立大學之助教協助教授從事教學之工作。

（三）師 承

在清柳興恩《穀梁大義述》卷十六〈述經師·晉至唐〉，劉炫條下〔註16〕云：

穀梁傳衣裳之會十有一，兵車之會四，楊疏引先師劉炫云據稱先師，知士勛為炫之弟子……

又同書卷十七《述經師·唐》楊士勛〔註17〕項下云：

今案僖公二十有七年同盟于幽（愚案：柳誤。僖公二十七年無此文，此乃莊公二十七年之文）疏引先師劉炫，則士勛者劉光伯之徒也。

按：劉炫字光伯，柳興恩以為楊士勛乃隋儒劉炫弟子，今之學者潘重規、簡博賢、王熙元諸先生〔註18〕亦據此如同其說，但張寶三氏〈楊士勛及其穀梁舊說考辨〉一文中曾辨「先師」一辭之義，言其有前輩、老師或先世賢者之意，非僅稱已故之師而已。其引楊氏疏云：

「衣裳之會十有一」者，謂從北杏至葵丘也。《論語》稱「九合諸侯」者，貫與陽穀二會，管仲不欲，故去衣裳之會十有一者，謂從北杏至葵丘也。《論語》稱「九合諸侯」者，貫與陽穀二會，管仲不欲，

注疏附校勘記》阮刊本，民國82年9月十二刷）。

〔註12〕見《崇文總目輯釋》頁68，廣文書局。

〔註13〕見《直齋書錄解題》頁134，廣文書局。

〔註14〕見《郡齋讀書志·附志》頁388，廣文書局。

〔註15〕唐代四門學為太學，其性質與太學同，唯入學者門第較低，與太學、國子學等同屬國子監管轄。《歷代職官表·國子監》卷三四，頁17引《新唐書·百官志》云：「四門館博士六人，助教六人，直講四人，掌教七品以上侯伯子男為生者及庶人子為俊士生者。」（《四部備要·史部》中華書局據武英殿本校刊）。

〔註16〕見《穀梁學二種》前《穀梁大義述》頁196上（台北鼎文書局，民國62年9月出版）。

〔註17〕同前註，頁197下。

〔註18〕見潘重規先生〈春秋公羊疏作者考〉（載《學術季刊》四卷一期）、簡博賢《今存唐代經籍遺籍考》頁125（民國59年，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王熙元《穀梁著述考徵》頁49（民國63年台北廣東出版社）。

故去之，自外唯九合也。……鄭玄《釋廢疾》云：「自柯之明年，葵丘以前，去貫與陽穀，固已九合。」則鄭意不數北杏，自外與范《注》同也。不數北杏，所以得九合諸侯者，先師所說不同。或云：去貫與陽穀，與猶數也，言數陽穀，故得爲九也。或云：葵丘會盟異時，故分爲二。或取公子結與齊桓、宋公盟爲九。故先師劉炫難之云：「貫與陽穀並非管仲之功，何得去貫而數陽穀也？若以葵丘之盟，盟會異時，而數爲二，則首戴之會亦可爲兩也。離會不數邳盟，去公子結則唯有齊、宋兩國之會，安得數之？」二、三之說並無憑據，故劉氏數洮會爲九。以數洮會爲九，兵車之會又少其一，故劉以「《傳》誤」解之，當云「兵車之會三」。案：洮會下，亦無云兵車之會，則《傳》文不應兩處皆誤，是亦可疑也。【卷六，頁11/p.62上】

就此句內容語句分析加以考證之：則楊氏疏云：「不數北杏，所以得九合諸侯者，先師所說不同。或云……或云……或取……」其所述數解皆先師之說，其下《疏》復引先師劉炫駁前數說之論，最後楊氏亦謂劉說「是亦可疑」，故以劉炫同歸先師之列，意爲夙昔之經師，非特表己已逝之業師也。

吾人復檢閱唐修經疏中，亦常有「先師」一詞之出現，如《禮記·少儀》「士依於德，遊於藝」，《正義》疏〔註19〕云：

先師馬融、干寶等更云：今有夕桀各爲二篇，未知所出。今依司農所注《周禮》之數，餘並不取……

由此可知，「先師馬融、干寶等」，則「先師」亦非指其已逝之業師。又在《周易·賁卦》下，《正義》疏《注》〔註20〕云：

「賁于丘園，帛乃戔戔」者，設飾在於丘園質素之所，則不靡費財物，束帛乃戔戔眾多也。諸儒以爲若賁飾束帛，不用聘士，則丘園之士乃落也。若賁飾丘園之士與之，故束帛乃戔戔也。諸家注《易》，多爲此解。今案輔嗣之《注》，全無聘賢之意，且〈爻〉之與〈象〉亦無待士之文。輔嗣云：「用莫過儉，泰而能約，故必吝焉乃得終吉。」此則普論爲國之道不尚華侈而貴儉約也。若從先師唯用束帛招聘丘

〔註19〕見卷三五，頁11，總六三一上。（民國82年9月十二刷，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嘉慶二十二年江西南昌府開雕《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阮刊本）。

〔註20〕見卷三，頁16，總六三下（民國82年9月十二刷；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嘉慶二十二年江西南昌府開雕《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阮刊本）。